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43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高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法官高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承辦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Ｏ號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超過一年未有裁定結果，請求人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提出聲請變更撫養費遲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才勉強提出極為粗糙之裁定書，嚴重怠惰職守，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之規定，且受評鑑法官在審理時忽略程序監理人之訪談報告，並就 105 年度家親聲字第Ｏ卷第 26 頁反面推測請求人之經濟狀況無動大差別，此部分與請求人及其家屬國稅局過去 3 年之財產及收入申報不符，顯然未詳細調查請求人提供之證據，明顯偏袒對造，寫出讓眾人啼笑皆非之裁定書，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及辦案能力難以符合社會期待。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

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家事事件除第 3 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為貫徹調解前置主義，圓融處理家庭紛爭，明定當事人未經調解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視為調解之聲請，採調解前置主義。是以請求人向士林地院遞狀聲請變更扶養費，由士林地院以 108 年度家非調字第○號受理，先行調解程序，惟因調解不成立，依規定即於 109 年 1 月 3 日改分為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則系爭事件自 109 年 1 月 3 日收案，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裁定聲請駁回結案，並未逾越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1 點所定 1 年 4 個月之辦案期限，亦無停滯逾 4 個月、6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此有士林地院 110 年 11 月 22 日士院擎文字第○號函及所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暨交付裁判原本不當稽延自律基準、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見審評卷卷一第 429 頁至第 463 頁)，並經本會調閱士林地院 108 年度家非調字第O號家事事件及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O號家事事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是受評鑑法官既已在辦案期限內結案，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故意遲延案件之情事，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二）另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採用程序監理人之訪談報告、不當引用 105 年度家親聲字第O卷之證據資料、未調查請求人提供之證據，而有故意遲延案件之情形云云，實係對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有所爭執，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與請求人所主張受評鑑法官有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事實是否存在，無任何關連性，請求人復未提出有其他故意遲延案件之具體事證，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請求人以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況請求人此部分指摘，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亦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併予說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４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請假）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迴避）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４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